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调整，将原纳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的大额存单，更正为在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核算，主要涉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

- 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CAS22”）对于金融资产的定义，大额存单作为标准化的金融产品，具有固定的面额、期限和利率，属于 CAS22 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条款满足 CAS22 对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的要求，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 2021 年度大额存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30,130,198.75	-1,730,901.18	2,328,399,297.57	-0.07%
负债合计	250,426,470.84	-	250,426,470.84	-
未分配利润	997,448,682.65	-1,557,811.05	995,890,871.60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703,727.91	-1,730,901.18	2,077,972,826.73	-0.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703,727.91	-1,730,901.18	2,077,972,826.7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1.29%	-0.03%	31.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0.16%	-1.15%	29.01%	-
营业收入	2,460,916,849.24	-	2,460,916,849.24	-
净利润	543,772,689.17	-645,379.12	543,127,310.05	-0.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43,772,689.17	-645,379.12	543,127,310.05	-0.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24,150,999.24	-20,127,885.1	504,023,114.14	-3.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